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14时在贵阳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正茂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